

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解除限售公告（更正公告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8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发布了《股票解除限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【2019-018】），由于该公告编号错误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更正前：公告编号【2019-018】。

更正后：公告编号【2019-019】。

除上述更正外，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。更正后的公告全文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披露的《股票解除限售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【2019-019】）。

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27日